

# 雷州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服务中心

## 雷城街道雷湖社区铺面招标公告

雷州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受雷城街道雷湖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委托，定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上午 10 时于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对雷州市群众大道雷州购物广场辅楼 25 号 1、2 楼进行招投标，本项目采用举牌（明标）方式进行，欢迎有意参加单位或个人前来竞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资产资源类型及面积：90 平方米
- 2、标的物所在位置：雷州市群众大道雷州购物广场辅楼 25 号 1、2 楼。
- 3、发包（出租）的起止期限：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
- 4、交易底价：一楼铺面 5.5 万元/年，二楼铺面 2 万元/年
- 5、承包款（租金）递增方式：无
- 6、承包款（租金）收取方式：分期付款，一次性交一年
- 7、竞投保证金：一楼铺面 10000 元，二楼铺面 5000 元
- 8、合同履行押金：一楼铺面 10000 元，二楼铺面 5000 元
- 9、资产使用范围：雷州市群众大道雷州购物广场辅楼 25 号 1、2 楼

### 二、竞投人（单位）准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竞投方式

本次项目采用**举牌(明标)**方式竞投，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每次举牌递增**2000**元。一楼铺面首次举牌为竞标底价 5.5 万元，二楼铺面首次举牌为竞标底价 2 万元，第二次起每次举牌递增 2000 元，也可以直接叫价，但不得低于 2000 元（叫价必须按 2000 元的倍数，否则叫价无效）。

### 四、报名

1. 地点：雷州市雷城街道雷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2. 时间：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下午 6 时前（办公时间上午 8：30 至

11:00时,下午3:00至6:00), (节假日除外), 逾期恕不受理。

#### 五、领取资料

竞投人(单位)可于2022年04月2日至2022年4月11日下午6时00分前(办公时间上午8:30至11:00时,下午3:00至6:00),携带相关资料(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原件)到雷城街道雷湖社区办公楼索取竞投详细资料。

#### 六、竞投保证金方式

竞投人必须在2022年04月11日下午06时前将竞投保证金以转账(存款)方式一笔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雷州市雷城街道雷湖社区居民委员会,开户银行:雷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西湖分社,账号:80020000002427894,并持银行存款回单原件到雷州市雷城街道雷湖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具“收据”。保证金须在指定时间内实名达账才能有效,填写进账单时应在备注栏注明:竞标人(姓名)竞投保证金。

#### 七、提交资料

竞投人(单位)必须在2022年4月11日下午6时前提交以下资料到雷城街道雷湖社区经济联合社,逾期恕不受理。

1.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委托书等);
2. 竞投保证金缴款凭证。

#### 八、实地查看

本次不组织实地查看资产资源的具体位置,标的以实物为准,有意投标者可自行查看资产资源的位置及了解基本情况。

九、经确认竞投资格的竞投人请于2022年04月13日上午10时前,携带相关资料到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现场参与招投标会,逾期恕不接受,携带资料明细如下:

- (1) 法人或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竞投资格确认书。

####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雷城街道雷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系人:符兴周 联系电话:15913510988

雷州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服务中心

2022年04月2日



#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雷州市雷城街道雷湖社区经济联合社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出租房屋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雷州购物广场辅楼25号 层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出租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租赁期限自2022 年 05月01日至2022年04 月30日止，租期三年。

租金按年结算，租金由乙方在当年            月            日前一次交清给甲方。

三、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责任。

四、房地产租赁期内，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上述房地产符合出租房屋使用要求。

2、如需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地产，甲方将提前壹个月通知乙方。

五、签订合同时乙方必须将合同履行保证金：            与当年租金元按时付清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房屋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修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到期后，乙方要将改装修的房屋按原修复，费用由乙方自理。

2、如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取得甲方同

意。

3、因使用不当或其它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4、乙方将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5、租期满后乙方二天内无条件搬出。

六、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地产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逾期一个月未交付租金，或无正当理由停业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另租他人并没收违约押金。合同期满后乙方若无违约行为甲方应及时退回合同履约金（不计利息）

七、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雷州市房地产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上述房地产在租赁期内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报装水、电、闭路电视及使用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雷城财政结算中心各执一份。

本合同之签订之日生效，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甲方

乙方：

甲方法人代表签名：

乙方签名：

鉴证单位：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